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

院文化及党建文化建设询价采购通知

各投标人：

为了宣传和打造江津区中心医院文化氛围，拟定在儿童医院11楼会议室进行院文化及党建文化建设询价采购，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方案、规格及材质要求 :见附件1、2、3。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三、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月24日15：3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层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9年1月24日15：30；

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层会议室。

四、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承担本项目的能力，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注册资金在100万元及以上；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招牌、字牌、灯箱、展示牌等的设计制作。

（二）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报价表（格式附后），不能手写，必须加盖公司鲜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格式自定）；

（4）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未按装订要求，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必须逐页编码，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并逐页盖公章（只交一册）；

2、封面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有关情况说明：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投标过程中产生费用自理。

5、投标报价包含：主材、辅材、运输费、人工、安装、安全措施、税务、卫生管理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需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仟元（￥3000.00元），保证金最迟在开标前一日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依据，转款凭证开标时现场提供审核。未中标人10日内退还，中标者此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退还。

7、本次工程设计费6000元，由中标人支付给设计方，含在报价中。

8、投标人投标前需对现场进行堪查了解详情，如有疑问提出咨询。

9、投标保证金凭证不放入标书内，单独审核。

10、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对设计进行细微调整。

五、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以总价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同时也可以现场或电话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

（一）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两年。投标人应明确承诺：供应商本着诚实可信原则，投标产品属于国家正品，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不得提供假冒劣质产品，否则以采购总额双倍赔偿。

2、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电话咨询：供应商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厂家应在12小时内上门处理。

（二）文明施工：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必须及时清理；做好防护安全措施，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人员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验收和付款方式

1、工期时间：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开工时间根据招标方工程进展情况决定，具体由招标方通知时间为准。

2、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付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

九、联系人：朱老师、徐老师电话：023-47225322 47520861

院文化及党建综合室标识标牌制作安装总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 报价单位盖章 |  |
| 备注 | 单位盖章、报价手写无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性别：年龄：岁

单位：部门：

职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